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捐助經費使用要點

106年7月19日校長核定

108年3月13日校長核定

108年4月12日校長核定

111年11月17日校長核定

一、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為回饋社會，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辦學聲望，以期培育更多優秀人才，特捐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簡稱本校)，以禮聘國際學術研究上有傑出表現之專家學者，特訂定該經費使用要點(簡稱本要點)。

二、獎助項目及使用金額比例：

(一)「豐泰文教講座」：不低於每年捐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二)「豐泰文教特聘教授」：不高於每年捐助經費百分之十。

(三)「延攬優秀博士後研究人員」：不高於每年捐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五。爭取優秀博士後研究人員參與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學術論文發表，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

(四)「名人大師講座」：不高於每年捐助經費百分之五。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企業高階領導者等與師生互動。

(五)「提升學術研究聲望獎勵金」：本經費無固定比例，由第一款至第四款經費流用。用以獎勵本校教師獲得國內外知名機構之肯定與獎勵，並給予相對等之獎勵金額。

(六)「豐泰文教研究學者」：本經費無固定比例，由第一款至第四款經費流用。本校教師任職本校五年以上，非本校特聘教授，其從事之研究工作有傑出成果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月支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獎勵金。

(七)其他足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辦學聲望之事項：本經費無固定比例，由第一款至第四款經費流用。

前述獎助項目及金額比例，得視本校校務需要調整。

三、獎助項目實施方式：

(一)「豐泰文教講座」及「豐泰文教特聘教授」之設置要點另訂之，簽陳校長核定。

(二)「延攬優秀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延聘，應由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提出申請。其聘用要點另訂之，簽陳校長核定。

(三)「名人大師講座」之聘任，應由各個學院或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提出申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簽陳校長核定。

(四)「提升學術研究聲望獎勵金」之發放，由研發處提供名單及獎勵金額，並經由相關工作會議審議之。

(五)「豐泰文教研究學者」係由本校校務發展中心根據數據分析，提供符合資格條件(條件依本校豐泰文教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款之條件)之教師。邀請教師之義務及績效評核方式比照本校豐泰文教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六)其他足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辦學聲望之事項：獎勵之項目、名單及金額，得經由相關工作會議審議之。

四、本要點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副知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修正時亦同。